

嘉義縣中埔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運收費辦法修正條 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代清運廢棄物範圍以本鄉轄區為限，服務項目如下： 一、一般廢棄物：以生活或辦公場所產生之可燃性一般廢棄物為主。 二、農業廢棄物：以清運農作物如瓜藤、枝葉…等所產生之廢棄物為主，需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、處理者。 三、大型樹枝/葉：樹枝以長寬<u>一百公分</u>、直徑以<u>十公分</u>為限。	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代清運廢棄物範圍以本鄉轄區為限，服務項目如下： 一、一般廢棄物：以生活或辦公場所產生之可燃性一般廢棄物為主。 二、農業廢棄物：以清運農作物如瓜藤、枝葉…等所產生之廢棄物為主，需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、處理者。 三、大型樹枝/葉：樹枝以長寬 100 公分、直徑以 10 公分為限。	法規條文中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。
第五條 代清運廢棄物之收費標準(僅適用焚化處理)如下： 一、一般廢棄物： (一)定期性：以置放子車為主，每月按子車數量計費，每台新<u>臺幣五千四百元整</u>，每週清運<u>一次</u>為原則。 (二)臨時性：未滿<u>一千公斤</u>收費新<u>臺幣三千元整</u>，超過<u>一千公斤</u>以後每增加<u>一百公斤</u>以內加收新<u>臺幣三百元</u>。如以車計，<u>三點五公噸</u>以上車輛每車新<u>臺幣三千六百元整</u>；抓斗車每車<u>七千二百元整</u>。 二、農業廢棄物：未滿<u>一千公斤</u>收費新<u>臺幣三千元整</u>，超過	第五條 代清運廢棄物之收費標準(僅適用焚化處理)如下： 一、一般廢棄物： (一)定期性：以置放子車為主，每月按子車數量計費，每台新台幣 5,400 元，每週清運乙次為原則。 (二)臨時性：未滿 1,000 公斤收費新台幣 3,000 元，超過 1,000 公斤以後每增加 100 公斤以內加收新台幣 300 元。如以車計，3.5 公噸以上車輛每車 3,600 元；抓斗車每車 7,200 元。 二、農業廢棄物：未滿 1,000 公斤收費新台幣 1,200 元，超	為符合嘉義縣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，修正農業廢棄物及樹枝/葉收費標準。

<u>一千</u>公斤以後每增加<u>一百</u>公斤以內加收新臺幣<u>三百元整</u>。如以車計，<u>三點五公噸</u>以上車輛每車新臺幣<u>三千元整</u>；抓斗車每車新臺幣<u>三千六百元整</u>。 三、大型樹枝/葉：收費比照農業廢棄物辦理。	過 1,000 公斤以後每增加 100 公斤以內加收新台幣 120 元。如以車計，3.5 公噸以上車輛每車 1,200 元；抓斗車每車 3,600 元。 三、大型樹枝/葉：收費比照農業廢棄物辦理。	
--	--	--